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三

曹元弼學

康王之誥第三十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

箋云史遷說太子釗遂立。是為康王。康王即位。徧

告諸侯。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。作康誥。康下脫王之二

字 **釋曰**序云康王既尸天子。遂告諸侯。作康王之

誥。如序及史記所云。則康王之誥當斷自王若曰

以下可知矣。此篇與顧命一事相終始。分篇處。今

古文蓋皆空一字。馬鄭本乃分別為二。

王若曰。庶邦侯甸男衛。惟于一人釗報告。

獨舉侯甸男衛四服者。周公居攝六年制禮頒度

量。

詩周頌
譜疏

成王即位乃始用之。

明堂
位疏

至此積三十

年。再巡狩餘六年。侯甸男要服正朝。要服國遠。既

事遣之。衛服前冬來。以王有疾留之。

詩周頌
譜疏

釋曰

太保芮伯等率諸侯進戒。故王呼庶邦而報詰之

以申其意。君臣内外交勉以順天恤民永保文武

受命也。六服獨呼侯甸男衛者。王氏云。鄭于顧命

篇首惟四月注云。居攝六年為年端。此成王二十

八年。又于金縢篇末注云。周公居攝七年作洛詰。

明年成王即政。又洛詰篇末周公誕保文武受命

惟七年。鄭注云。文武受命皆七年而崩。周公居攝不敢過其數也。然則從居攝六年數起。七年致政。明年成王即政。即政二十八年崩。上距六年制禮適三十年也。又云再巡狩餘六年者。秋官大行人云。十有二年王巡狩殷國。則二十四年再巡狩。今三十年則再巡狩餘六年矣。又云侯。甸。男。要服。正朝云云者。據大行人侯服歲一見。甸服二歲一見。男服三歲一見。采服四歲一見。衛服五歲一見。要服六歲一見。則侯服年年朝。甸服二歲見者。至此六年當三朝。男服三歲見者。至此六年則再朝。要

服六歲見者固當其正朝之期也。然則此時朝者當是侯甸男要四服。經乃言侯甸男衛不見要服。故鄭推其故。以為要服國遠既事遣之。衛服前冬來。以王有疾留之。或疑要服既事遣之。則衛服前冬來者何反不遣而猶留耶。若衛服來時以王疾不得行禮。則要服後來何反得既事而遣耶。蓋要服遠。優恤之。故遣。衛服差近。故留耳。且周都豐鎬。四方道里不均。東方侯甸亦遠。西方衛要反近。周禮朝貢之歲。不過言其大略。未必拘拘定制。鄭持以不見要服而推論之。不必泥也。酒誥亦云侯甸

男衛。亦約舉之詞耳。案九服皆據土中。王城四面分之。王說甚是。尸天子朝諸侯。故稱予一人。初喪未踰年即位。故自名。此第一節呼庶邦發語。

又案鄭注疏引不備。乃始用之下。當補以制禮之年。為巡狩述職年端一句。衛服前冬來下。當補或稍違不及。助冬烝待助建寅月春祠事畢未及遣歸。又二十二字。義乃完足。

昔君文武丕平富。不務咎。底至齊。信用昭明于天下。則亦有熊羆之士。不二心之臣。保乂王家。用端命于上帝。皇天用訓厥道。付畀四方。

箋云齊中也。

釋馬讀齊字絕句。二或作貳。蔡邕司空文烈

侯楊公碑

釋曰

江氏云。說文。務趣咎災也。文武大平富

天下之民。使不趣于咎災。言為民除害也。祭法曰。

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。齊中也。致行至中。其誠信

用能昭明于天下。中庸曰。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

之緒。壹戎衣而有天下。身不失天下之顯名。此之

謂信用昭明于天下。案平猶安也。周禮曰。和親安

平。安平相將。故宣王亦稱平王。言文武至誠濟民。

發政施仁。大平富天下之人。使安居樂業。家給人

足。不罹於禍災。其行事止於至中。底止也。文澹如

燬之災。武成救民之功。已日乃乎。革而信之。無毫
髮富天下之心。故信用昭明於天下。文武君德既
如是。則亦有如熊如羆。義勇奮力之士。忠貞不貳
心之臣輔之。安治王家。用正受命于上帝。言正當
天心也。保安。乂治。端正也。皇天用順其道。付與以
四方。訓順也。言天以其道為順。易所謂順乎天也。

此第二節。言文武以聖主得賢臣。受天命有天
下。

乃命建侯樹屏。在我後之人。今予一二伯父。尚胥暨
顧。綏爾先公之臣。服于先王。雖爾身在外。乃心罔不

在王室。用奉恤厥若。無遺鞠于羞。

箋云

顧猶念也。乃或作延。周或作無。

漢書谷永傳

釋曰

文武得賢臣以共濟生民。天下已定。乃命建諸侯樹屏藩。以存在我後之人。俾長治久安。謂武王大封功臣兄弟及先聖之後。興滅繼絕。成王增封親賢。更廣大邦國之境也。王氏念孫云。在。謂相顧在。春秋左氏襄廿六年傳云。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。吾子獨不在寡人。吳語云。昔吳伯父不失春秋。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。即此在字之義也。下文云。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。亦相顧在也。案在我

後之人。非如柳氏宗元所云。私其力於己。私其術於子孫也。選賢與能以共任天下之政。普施功德於民。巡狩述職考績黜陟。羣后皆篤於仁義。奉上法。繼世有國。必以象賢命於天子。天子敬天法祖。德教加於百姓。刑於四海。諸侯制節謹度。保社稷和民人。使四海之內有講信修睦之利。無爭奪相殺之患。人人相愛相敬。以相生相養相保。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。此三代之所以長有道也。後世封建變為郡縣。而聖人之道。治封建之天下。以此。治郡縣之天下。亦必由此。小而至於一鄉一家一人。

皆由此則治。不由則亂。外至絕域殊俗。能久治利
民者。其理亦必隱相符合。說者不察。妄議聖法。謬
矣。禮。天子謂同姓諸侯為伯父叔父。異姓為伯舅
叔舅。此云一二伯父。舉同姓尊者以該其餘。尚胥
暨顧。庶幾相與顧在我也。綏者。孫氏云。綏字。說文
本作綏。周官夏米以乘車建綏。注云。綏當為綏。釋
詁云。綏。繼也。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當為一句。
言繼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也。恤者。說文云。收也。
釋詁。若善也。釋言。鞠。稔也。言爾身在外爾心無不
在王家。以奉收其善。無遺我稔子羞愧也。案此嘉

而勉之。奉恤厥若。謂奉取善道以為政。助王憂民而順之。恤憂若順。義德相兼。此第三節。勉諸臣諸侯一心輔王室。行善政順天道民心。

羣公既皆聽命。相揖趨出。王釋冕反喪服。

羣公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。諸臣亦在焉。王釋冕

反喪服。朝臣諸侯亦反喪服。禮喪服篇臣為君。諸

侯為天子。皆斬衰。疏箋云。白虎通曰。緣始終之義。

一年不可有二君也。故尚書曰。王釋冕。下脫反字喪服。

吉冕受銅楬。王以接諸侯。明已繼體為君也。釋冕

藏銅反喪。下脫服字明未稱王以統事也。舟釋曰。三公

及二王後稱公。餘諸侯亦得通稱公。時朝臣皆在。則羣公中亦包見之。經主言王反喪服。臣子禮同。故注補言之。此第四節。朝諸侯報誥畢反喪服。自是居倚廬。白虎通言藏銅者。據上篇太保降收之文也。此篇惟一章。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四

曹元弼學

棨誓第三十一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

箋云

說文曰。棨。惡米也。从未。比聲。周書有棨誓。未部

今文棨作肸。史遷說。伯禽即位之後。有管蔡等反

也。淮夷徐戎亦並興反。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。

作肸誓。遂平徐戎。定魯。大傳肸作解。一作獨。史記集解

今本棨作費。費誓在文侯之命後。**釋**曰。周禮雍氏

禮記曾子問注稱書皆作棨誓。是鄭本作棨。史記

集解索隱稱書亦皆作棨。是唐初偽孔本又作棨。

宋本惡米之名。糝即其遺體。魯東郊地以為名。今無可考。索隱以為即李氏之費邑。後人因改為費。孫氏云即今山東費縣。左傳隱元年費伯帥師城郎。後為李氏邑。亦即南武城。孟子云。曾子居武城。有越寇。蓋費地在曲阜東南。又通沂州府。與淮徐連界。故淮徐之國時為魯難。魯公出師至此作誓也。案如孫說。則魯公於東郊嚴為守備。遂帥師東南行迎擊之。至此作誓。宋蓋費之借。古文作宋。今文作肸。又作鮮。作獮。皆音轉字變。是時周公伐淮夷。踐奄。徐戎黨惡。乘間將犯魯。據禮記曾子問。時

伯禽有母喪甫葬。禮父在為母雖期而心喪三年。葬卒哭之期。居喪之禮皆與父同。伯禽既葬而即從金革之事。以為王室扞難且為周公分勞。不得已而行權。故曰有為為之。與後世居父母三年之喪而冒利用兵者大異。記意如此。孔疏母喪之說與禮並不相妨。時魯公從周公平克禍亂。至東征歸後。周公踐阼而治。俾成王得專心學道以成君德。命伯禽時至京師與成王居。抗世子法。居攝七年歸政。成王命伯禽歸侯于魯。大啟其宇為周公後。此其先後行事之次也。此篇言行師節制極嚴。

明。故大傳附論田獵習戰之事。如梓材傳附論觀
喬觀梓。索隱謂作鮮作獮。取將戰先行獮田以治
兵。且取鮮獸以祭。或一義。

公曰。嗟。人無諱。聽命。但茲淮夷徐戎並興。

人。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。疏曰。江氏云。諱。謹

也。淮夷。淮浦之夷。徐戎。徐州之戎。興。起也。言往征

此淮夷徐戎並起為寇者。案淮夷徐戎並興者。淮

夷叛而徐戎與之並興。周公征淮夷。魯公征徐戎。

故此兼舉夷戎而下。專言征徐戎。鄭以人為士衆

兼及費地之民者。孔疏謂下云杜獲斂寡。當使軍

旁之民為之。是也。注費字當本作笨。姑仍之。此
第一節。呼衆發命。

善教乃甲冑。教乃干。無教不吊。備乃弓矢。鍛乃戈矛。
礪乃鋒刃。無教不善。

教。謂穿徹之。教。猶繫也。吊。至。猶善也。此

箋云說文

曰。教。擇也。从支。窠聲。周書曰。教乃甲冑。又曰。教。繫
連也。从支。喬聲。周書曰。教乃干。讀若嬌。史達教

作陳。吊作善。**釋曰**此戒軍吏士衆以精練戎器也。

江氏云。甲冑皆以革為之。考工記函人職云。犀甲
七屬。兕甲六屬。合甲五屬。鄭注云。屬。謂上旅下旅

札績之數。是甲必聯合數革以為之也。又韆人職云。察其線。欲其臧也。杜子春云。線。謂縫革之縷。是甲冑之革。皆以線縷縫綴之。鄭云。穿徹。即縫綴也。案。數以索為聲。段氏云。說文四部。果从四未聲。或从卣作索。然則數字古音不讀如了彫切。當如彌綸之彌。鄭注謂穿徹之。音義略相協。史公數作陳者。孫氏云。說文訓數為擇。夏小正云。陳筋革者。省兵甲也。省亦擇也。索數者。繫紛綬於楯持之。且以為飾。帛者。逆之省。逆。至也。至。猶善也。史公作善。與鄭義同。江氏謂至謂密致也。密致則堅。甲冑也。干

也。皆所以敦衛者。故戒毋枝不堅致。是其善備。具也。鍛者。廣雅釋詁云。椎也。礪。俗字。當為厲。孫氏云。詩公劉取厲取鍛。傳云。鍛石也。姜云。鍛石所以為鍛質也。取厲鍛斤斧之石。可以利器用。鋒者。鏈省字。說文鏈。兵器也。春秋傳云。磨厲以須。案聖人感天下不以兵革之利。然兵凶戰危。除戎器戒不虞。乃保民之大。過亂之要。欲善其事必利其器。惟聖人無藉乎兵革之利。亦惟聖人能。用兵革之利。足食足兵。民信素定。以守則固。以征則克。殺人之器皆用以生人。矢人函人之術。聖人用之。同歸於仁。

而已矣。此第二節。治兵器。

今惟淫舍牯牛馬。杜乃獲。斂乃穿。無敢傷牯。牯之傷。汝則有常刑。

牯。

此下或脫請字

為牯。牯之牯。施牯於牛馬之腳。使不得

走失。山林之田。春始穿地為穿。或設獲其中以遮獸。獲。柞鄂也。疏箋云。淫。大也。釋舍。放置也。郭注杜

一作斂。穿一作阱。周禮。雅氏。秋令塞阱獲。鄭氏曰。

阱。穿地為塹。所以禦禽獸。其或超踰則陷焉。世謂之陷阱。獲。柞鄂也。堅地阱淺。則設柞鄂于其中。秋而杜塞阱獲。收刈之時。為其陷害人也。書策。誓曰。

斂乃獲斂乃阱。時秋也。說文曰：牯，牛馬牢也。从牛。

告聲。周書曰：今惟淫舍。

二字本肥

今牯牛馬。

牛又曰斂。

閉也。从支，度聲。讀若杜。斂，塞也。从支，念聲。周書曰：

斂乃阱。

文部

釋曰：

此戒師行所過軍民各守法令。淫

舍，大放也。牯，牛馬。鄭讀牯為枉，牯之牯。易曰：童牛

之牯。牯本施於罪人之手。此施於牛馬之前足。牯

牛馬者，謂所牯之牛馬。下云無敢傷牯，謂傷所牯

者。江氏云：軍中牛馬或備更迭駕舍，不盡服乘，恐

有走失，故須牯。王氏云：古尚車戰，所資牛馬之力，

比後世行軍為尤重。軍行牛以輓輜重，馬以駕兵。

車。軍止宿則放牧以休之。又慮走失。故牯之。杜者
斂之借。阱窳同字。傷者。牛馬誤入獲窳而傷也。牯
之傷。是軍旁之民不奉令杜斂之咎。故有常刑。謂
罰責之。鄭云柞鄂者。周禮賈疏以為豎柞於中。向
上号号然。所以載或當為制禽獸。使足不至地。不得躍
而出。謂之柞号。是也。許君以牯為牛馬牢者。牛馬
本畜於牯。今自牯而出在軍。因以牯名之。故曰無
敢傷牯。蒙因此有感。陷獸之獲阱有時而塞。陷人
之獲阱無時而塞。昔人謂名利如錦覆陷阱。人皆
死之而甘心。而邪說詖行。又驅而納之。使迷醉狂。

藥。世無聖賢如周公魯公。誰拯其傷。

馬牛其風。臣妾逋逃。勿敢越逐。祇復之。我商賚汝。乃越逐不復。汝則有常刑。無敢寇攘。踰垣牆。竊馬牛。誘臣妾。汝則有常刑。

風。走逸。臣妾。廝役之屬也。寇。劫取也。因其失亡曰

攘。

史記集解

博士讀曰襄。

爾雅釋詁

爰云

左傳服氏說風。

放也。牝牡相誘謂之風。

傳四年

史遺祇作敬。一作

振。復。反也。還也。

易復卦注

逋。亡。越。逾。追也。

說文走部

釋曰

風。謂因牝牡相誘而走佚者。臣妾。男女貧賤在軍中給役者。言馬牛放佚。臣妾亡逃。軍士毋敢逾越。

部位而追逐之。以致亂行。其民間得之者。敬歸其
本處。找商度賚予汝。易曰。喪馬勿逐。自復。是其義。
若乃亡者越逐。得者不復。犯軍紀。攘軍物。汝則有
常刑。軍行所過。士卒無敢強劫人家財物。或因端
盜取。又踰人垣牆。竊取其馬牛。誘引其臣妾。大干
軍法。汝則有常刑。每曰汝則有者。言自取之。號令
嚴明如此。則秋毫無犯。民皆安堵矣。祇作敬者。訓
詰字。一作振者。聲轉義近。商。釋文徐音章。江云。章。
明也。博士讀曰襄者。謂今文博士所讀之本作襄。
襄亦因也。此第三節申軍法。

甲戌。我惟征徐戎。峙乃糗糧。無敢不逮。汝則有大刑。

箋云。史遷乃作爾。糗糧一作餼糧。說文曰。餼。乾食

也。从食。侯聲。周書曰。峙乃餼糧。食馬氏曰。大刑。死

刑。史記集解**釋曰**。此戒軍吏士衆具足軍需。甲戌者。豫

定至戰地之日。征之為言正也。徐戎黨逆作亂。故

用兵正其罪。峙當為峙。釋詁云。峙。具也。糗者。說文

云。熬未麥也。孫氏謂熬未雜麥而甘之。故說文引

書作餼。云乾食。說文無糧字。糧蓋糧之誤。糗餼聲

通義同。逮。及也。不逮。謂糧少不能偏及。則軍士飢

無以戰。子曰。足食足兵。民信之矣。古者以田賦出

兵民間每歲賦入。公家積儲有素。臨事則由軍吏發給士衆。必令充足。其或不逮。非疏忽即剋扣。以離衆心而誤大事。故有大刑。

魯人三郊三遂。峙乃楨榦。甲戌。我惟築。無敢不供。汝則有無餘刑。非殺。

無餘刑。非殺者。謂盡如其妻子。不遺其種類。在軍使給廝役。反則入于罪隸。春橐。不殺之。疏箋云。史遷遂作隧。大傳說。古者百里之國。三十里之遂。二十里之郊。七十里之國。二十里之遂。九里之郊。五十里之國。九里之遂。三里之郊。馬氏曰。楨榦皆築。

具。楨在前。幹在兩旁。史記集解釋曰：魯公為周公守國。

佐周公討叛。容有東方近魯諸侯及附庸合併同征。故特言魯人。且郊遂係魯之郊遂。以周禮考之。王國百里為郊。王城之外。四面相距方二百里。居四同地。四郊之內置六鄉。萬二千五百家為鄉。家出一人得萬二千五百人。為一軍之數。故鄉出一軍。六鄉則六軍。餘地以為公邑。四郊之外置六遂。遂之家數出軍與鄉同。餘地以為公邑及采地。以達於畿。其以田賦出兵則同。行軍之法。先取諸六鄉。不足則取諸六遂。又不足則取諸公邑采地。或

徵師諸侯。諸侯四郊之內。大國置三鄉。鄉出一軍。故三軍。郊外置三遂。出軍同。魯為大國。當三鄉三遂。各出三軍。不言三鄉言三郊者。鄉在郊內。故以郊言之。對遂在野也。時徐戎方熾。故郊遂之兵並起。或可三軍之衆。分取於郊遂耳。其東郊不闢。自別有兵守之。與鄉遂各三義不相涉。楨榦者。江氏云。凡築牆及城者。以繩束板。置于兩旁。更豎木于其端首。乃取土實于其中而築之。楨是其端首之木。故云在前。榦則其兩旁之板也。案供給也。峙乃楨榦者。戒郊遂士衆。當儲具為楨為榦之木材。至

甲戌之日。我至所征之地。即用築營壘等。無敢不給。不給亦是乏軍興。汝罪非殺。則有身家盡奴。無餘之刑。此條倒句法。言汝非殺。則有無餘刑也。上下言大刑是殺。此言無餘刑。即甘誓所謂奴戮。奴辱也。古人重廉恥。身家盡奴。雖後得免。其辱已甚。鄉里或羞與為伍。故以此威之。使不犯。積榦用少。非若糗糧芻芣人馬之食。頃刻不可待。故減死一等。然亦軍中要需。故亦予重罰。餘詳甘誓。

魯人三郊三遂。峙乃芻芣。無敢不多。汝則有大刑。

芣。乾芻也。

疏

箋云史遷多作及。

釋曰

芻芣不多。牛

馬不得食。或輜重違誤。或臨戰進退不可周旋。不能以陷於敗。故有大刑。多作及者。形近字變。孫氏謂及字較長。行軍之道。當愛士如子弟。與同甘苦。而號令必嚴。犯法必懲。威愛兼盡。戰乃必克。東山之詩。說以使民。民忘其死。搗乎春陽。何其愛也。費誓之書。三令五申。義正辭嚴。凜乎秋霜。何其威也。非周公偏乎仁。而魯公偏乎義也。仁之至必義之盡。詩與誓各見其一爾。越王句踐之言曰。吾愛士。雖吾子不能過也。若其犯法。雖吾子不能赦也。王霸處心雖不同。而其得用兵之道則一也。此第

四節。備軍需。此篇惟一章。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四終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五

曾元弼學

呂刑第三十二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

箋云今文呂作甫。大傳說孔子曰甫刑可以觀誠。

史遷說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。命曰甫刑。**釋曰**說

文。呂。脊骨也。昔四嶽為禹心。呂之臣。故封於呂。國

語周語說天胙禹以天下。賜姓曰姁。氏曰有夏。胙

四岳國。賜姓曰姜。氏曰有呂。呂與夏皆氏也。亦皆

國也。四岳。炎帝之後。本姜姓。堯封功臣。錫土姓。蓋

仍以其本性命之。而封為有呂氏。子孫世有爵土。

至周有申呂齊許等國。穆王時呂侯以仁賢入相。其後不知何時改為甫侯。孔疏云。揚之水平王之詩。云不與我戍甫。明子孫改封為甫侯。穆王時未有甫名。稱甫刑者。後人以子孫國號名之。猶叔虞初封唐子孫封晉。而史記稱晉世家。案此篇本名呂刑。因後呂改名甫。亦稱甫刑。孔子錄書據其本名。而孝經禮記引皆後改之名。今古文字異實同。互詳孝經鄭氏注箋釋。呂侯受王命為三公。蓋以司空公領司寇。以恤刑言於王。王因命之。故經曰。惟呂命。度作刑。以詰四方。序曰。呂命。穆王訓夏贖。

刑。謂呂侯受命於王。為王度時省刑也。自周公致
太平。刑措四十餘年。昭王之末。周德漸衰。穆王晚
歲。民或觸罪者多。貪利或以獄貨為寶。故此篇深
切告戒。藹然猶見先王視民如傷之仁也。今本呂
刑在文侯之命費誓前。

惟呂命。王享國百年。耄荒。度作詳刑以詰四方。

詳字據周

禮太宰大司寇注增

呂侯受王命。入為三公。書說云。周穆王以呂侯為
相。疏箋云。史箋說。穆王即位。春秋已五十矣。立五

十五年崩。耄一作旄。

周禮大司寇注引一作眊。漢書經音辨作耗。

注。刑法。馬氏曰。度。法度也。釋今本脫詳字。釋曰。呂命

猶說命。畢命。罔命。皆自上命下。蓋呂侯受王命入相。於三公為司空。公於六卿為司寇。將順王任賢恤刑之美意。以整官方。修刑典。言於王。王因命之。訓夏贖刑。故以惟呂命三字發端。言呂侯受命而為此也。史公云。甫侯言於王。此說經之意。非以言字當命字。段氏孫氏讀惟呂命王為句。於下二句文義不協。失之。王享國百年。堯荒者。言王春秋高。自慮耄亂。荒忽欲度。時宜作詳審之刑法。以禁四方之官邪。而謹折獄。命呂侯訓其事。自王曰以下。

皆呂侯為王所作訓辭也。詰者。太宰注云。禁也。大司寇布憲注云。謹也。據春秋內外傳。穆王蓋雄才大略。而經營四方時。不免以萬民惟正之供為觀。遠遊田之用。其後聞祭公謀父祈招之詩。能以仁義自克其多欲。且巡幸所過。多知官吏積弊民間疾苦。此篇益如漢武帝輪臺悔過之詔。其言至誠惻怛。與免典欽恤康誥惻瘵同意。故夫子錄之。且亟引之。周禮五刑二千五百。此三千。或據其條目多少以為此重彼輕。孔氏以為周禮重刑多輕刑少。此輕刑多重刑少。則是彼重此輕。愚謂條目多

少。或一事析為數條。或數事并為一條。難以懸定。其孰輕孰重。刑罰世輕世重。各因時宜。要之序云。訓夏贖刑。贖刑之法。本為意善功惡。疑不能定者。設其罰金。以易周禮推之。凡誤殺傷人者。當予擊家。犯公法者。入官。而貪以敗官者。於此最易染指。使恤民良法。徒滋弊竇。故篇中訓之。尤詳。每條必曰。疑赦。閱實其罪。曰無僭。亂辭。曰其審克之。可謂正大深切。而說者乃苟訾。穆王。因帑藏空虛。創此法以斂財。如此而孔子尚錄之手。其誣古賢王。謬於聖人亦甚矣。互詳堯典。旄耗皆借字。此第一

章敘作書訓刑緣起。

王曰。若古有訓。蚩尤惟始作亂。延及于平民。罔不寇賊。鴟義姦宄。奪攘矯虔。

蚩尤霸天下。黃帝所伐者。學蚩尤為此者。九黎之君。在少昊之代也。盜賊狀如鴟。巢鈔掠良善。劫奪人物。此有因而盜曰攘。矯虔謂挽擾。春秋傳度劉

我邊陲。謂劫奪人物以相挽擾也。

秋官司刑疏

箋云馬

氏曰。蚩尤。少昊之末九黎君名。鴟。輕也。釋文。鴟一作

消。潛夫論曰。受命之君承大亂之後。其民乃並為

敵讎。罔不寇賊。消義姦宄。奪攘。述究一作軌。周禮

疏奪。壁中古文作敎。說文曰。敎。強取也。从攴。兑聲。

周書曰。敎攘矯虔。

文矯一作播。注司刑。

釋曰此篇訓

夏贖刑。蓋皋陶當唐虞夏之際。本伯夷所降之典。而制刑。殷周皆祖之。康誥言殷彝。此又推而上之。猶康誥言殷先哲王。又言古先哲王。立政言古之人。迪惟有夏之意也。全篇大義。在訓四方司政典。獄以伯夷為法。以苗民為戒。故發首言刑之所由起。而述古訓。若順也。言順稽古。有是訓。如下文所云也。孔子曰。蚩尤。庶人之貪者。孫氏云。史記五帝本紀云。神農氏世衰。諸侯相侵伐。蚩尤最為暴。莫

能伐。又云。蚩尤作亂。不用帝命。黃帝乃徵師諸侯。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。遂禽殺蚩尤。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。是為黃帝。孔子三朝記以蚩尤為庶人者。蓋上古或諸侯相侵伐。惟蚩尤以庶人作亂犯上。史記正義引龍魚河圖云。蚩尤兄弟八十一人。並獸身人語。銅鐵額。食沙。造五兵。仗刀戟大弩。威振天下。夫云兄弟八十一人。必非天子諸侯。是庶人之作亂者。始于蚩尤。民效之。以為寇盜。故云延及平民。延。引也。平。齊等也。平民。謂齊民也。史記集解引應劭曰。蚩尤。古天子。傳記或言諸侯。或言

霸天下。皆由庶人僭位言之。案蚩尤以莠民聚黨橫行。據有土地。僭竊位號。遂大肆凶虐。造為淫刑。以殺人戕敗人。盜賊惡化。漸染齊民。殺人不忌。人如鳩梟。劫奪良善。騷擾天下。賴黃帝誅之。而大亂平。寇賊者。強聚為寇。殺人為賊。鳩義者。義善也。鳩惡鳥。好鈔掠。故以目惡人鈔掠良善。劫奪財物。潛夫論作消義。謂消滅義理。意大同。馬訓鳩為輕。王氏念孫讀義為俄。云鳩者。冒沒輕僥。義者。傾表反側也。說文云。俄。行頃也。詩箋云。俄。頃貌。廣雅釋詁云。俄。表也。古者俄義同聲。案馬蓋讀鳩如敬。敬俄。

皆衰僻也。義亦通。挽擾。謂攪挽紛擾。使民不有康
食。無所指手足。或曰。矯。如播邦令之播。韋昭云。詐
稱為矯。強取為度。亂黨橫行。暴民專利之禍如此。
非大聖人起而撥亂反正。則生民無噍類矣。蚩尤
既為黃帝所誅。其餘黨後為九黎。又為三苗。馬注
誤以蚩尤為即九黎。失之。此第二章第一節。將
舉苗民虐刑為戒。推其亂首自蚩尤始。

苗民弗用靈。制以刑。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殺戮無辜。
爰始淫為劓。剕。劓。剔。椽。黥。越茲麗刑。并制。罔差有辭。

苗民。謂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

善道上效蚩尤重刑。必變九黎言苗民者。有苗九

黎之後。顓頊代少昊。誅九黎。分流其子孫。居於西

裔者為三苗。至高辛之衰。又復九黎之惡。堯興又

誅之。堯末又在朝。疏。縹衣舜臣堯。又竄之。後禹攝位。

又在洞庭逆命。禹又誅之。穆王深惡此族。三生凶

惡。故著其氏而謂之民。疏。縹衣民者冥也。言未見

仁道。疏。縹衣則斷耳。剝截鼻。椽謂椽破陰。黥謂竊黥

人面。苗民大為此四刑者。言其持深刻。異於皋陶

之為。疏。越於也。茲此也。麗施也。於此施刑。并制其

無罪者。詩正箋云。靈善也。詩定之弗用靈。禮記縹

月疏

方中箋

衣作匪用命。子曰。夫民教之以德。齊之以禮。則民有格心。教之以政。齊之以刑。則民有避心。故君民者。子以愛之。則民親之。信以結之。則民不倍。恭以涖之。則民有孫心。甫刑曰。苗民匪用命。制以刑。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是以民有惡德。而遂絕其世也。墨翟書弗作否。靈作練。制作折。虐作殺。曰。昔者聖王制為五刑。以治天下。逮至有苗之制。五刑以亂天下。則此豈刑不善哉。用刑則不善也。是以先王之書。呂刑道之曰。苗民否用練。折以刑。惟作五殺之刑曰法。尚濞大也。釋剽則或當為剽。鄭及注同。義同。

刑剝椽黥四字。今文作牘宮剝割頭庶黥七字。

典

疏椽。壁中古文作斲。說文曰。斲去陰之刑。从支。斲。

聲。周書曰。刑

斲云當為刑

剝斲黥。

支部

或稱鄭本作剝。

免典

疏釋曰。蚩尤始作亂。以虐刑殺傷人無數。平民競

為寇賊。姦宄相傷相殺。黃帝既誅蚩尤。蓋即法天

討而制正刑。以禁天下之殺人傷人。而其治民一

以德化。萬不得已而後用刑。至少昊之後世政衰。

諸侯有九黎者。實三苗之祖。據左傳三苗即饗餐。

蓋縉雲氏之不才子。不用黃帝之善道為教命。其

待民一判斷以刑。惟作五種殘虐之刑。謂之曰法。

其刑既持深刻。又不先教戒。不別是非。殺戮無辜。於是始大為不法之剗。剗極黥。同於蚩尤。異於先王之政刑。於此附麗於刑者。濫施之。并制其無罪者。雖有辭辯明。而無所別擇。一皆刑之。不道之甚。剗剗極黥。與五刑之墨。剗剗宮。不盡同。而其同者。又加深刻。且濫施無罪。故曰淫為。極見其慘而不德。少昊之末。九黎為之。高辛之衰。三苗踵其惡。故曰始淫為。聖人之制刑。務使情罪相當。以止天下之相殺相傷。苗民之用刑。務為深刻株連。以自快其好殺好傷。此聖人所以不得已而更制五兵以

定亂。慎制五刑以禁暴也。余於易噬嗑箋釋論之。
恭詳。堯典流宥五刑下又引而申之。剝刑。鄭注及
偽孔傳孔疏皆先剝後劓。說文作剝劓。剝或剝之
誤。今文作臚宮剝劓。或疑臚與剝相當。然苗刑豈
必與夏刑及周禮同。許鄭古文亦不必與今文同。
椽者。斂之借。剝者。斂之別。王氏引之謂今文臚宮
剝劓當作臚宮剝劓。宮劓連讀。引尚書刑德放曰。
宮者。女子淫亂。執置宮中不得出。劓者。丈夫淫亂。
其勢也。此訓釋甫刑之辭。蓋宮劓皆是淫刑。劓字
即在宮字下。故書緯隨宮字解之。白虎通義說五

刑曰。割宮在其中刑者也。割宮當為宮割。亦本甫刑也。鄭注文王世子曰。宮割。淫刑也。又注孝經曰。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。皆本甫刑也。御覽刑法部黥下引淫德放曰。涿鹿者。笮人頰也。黥者。馬羈笮人面也。又引鄭注曰。涿鹿黥。皆先以刀笮傷人。墨布其中。故後世謂之刀墨之民也。然則墨刑在面謂之黥。在頰謂之涿鹿。涿古讀若獨。涿鹿。疊韻字也。頭庶刺即涿鹿黥。頭涿古同聲。庶即鹿之譌耳。案頭獨一聲之轉。馬羈者。謂刻人面。縱橫如馬之有羈絡也。據馬羈之文。涿鹿或別有說。非經正文。

且置之。王伯申說宮割是矣。頭庶黥。或當如西莊說。讀庶為煮。與周禮庶氏同。謂煮墨以窒頭額上瘡孔及刻面也。如古文。則則剝。剝與墨剝。剝宮異。則者截耳。剝者刑足。椽者男女並椽毀其陰。宮者男子割勢。婦人幽閉。如今文。則臚宮割。剝頭庶黥。即下五刑之四。但竿額竿面並言。要皆深刻淫濫耳。剝者。黥之異體。弗匪否聲轉義同。靈訓善。同令。令與命通。總謂以道德為善政善教。練者。靈聲轉借字。制折聲轉義同。論語折獄。魯讀折為制。虐殺義近。當以虐為正。苗刑視正刑為持刻深。又不

教而殺謂之虐。曰法者。以不法為法也。麗附也。差
擇也。辭。辯訟直辭也。有附於其法者。即濫施淫刑。
并拘制無辜。不分曲直也。縹衣云。民有惡德。即下
文民興胥漸。遂絕其世。即無世在下也。鄭注皆依
國語楚語為說。縹衣注及國語韋注義皆同。云免
末又在朝者。苗雖叛服無常。當時蓋猶來朝貢。或
以王官竊廢之。使撫其衆而改為善。終怙惡不悛。
乃竄之。舜末禹攝位。又逆命征之。見檀弓及墨子。
詳堯典。九黎之後為三苗。世濟其惡。故以苗目黎。
貶其諸侯之統。而謂之民。猶蚩尤僭霸天下。而孔

子謂之庶人。民者冥也。在凡民則為愚蒙。未有所知。此降而稱民。則為冥頑。不知人道。下文稱古帝曰皇帝。皇大也。君也。此稱苗頑曰苗民。經文分別聖狂。懸絕其尊卑。正名順言。鄭君深得其旨。後人或妄議之。謬。

民興胥漸。泯泯芬芬。周中于信。以覆詛盟。虐威庶戮。方告無辜于上。上帝監民。罔有馨香德。刑發聞惟腥。

箋云大傳說。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。苗民用刑而

民興犯漸。泯泯芬芬。一作洒洒紛紛。論衡春秋傳

曰信不由中。質無益也。戮一作僂。方一作翁。上一

作天帝

論衡變動監視也

釋酒詰曰

弗惟德馨香祀登

聞于天。誕惟民怨。腥聞在上。釋曰民下民也。興起

也。胥相也。漸者。孫氏云。猶詐也。荀子不苟篇云。小

人知則搜盜而漸。正論篇云。上幽險則下漸詐矣。

莊子胠篋篇云。知詐漸毒。此云民興胥漸。言小民

方興相為詐漸。故下文周中于信以履詛盟也。大

傳云。犯漸者。亦言興詐以犯上也。案泯泯昏也。一

作涵。昏墊沈涵同意。焚焚亂也。傳曰。治絲而焚之。

紛義同。周中于信。言約信不由中出。此倒句法。履

反也。詛。詛祝。盟。盟誓。徵於鬼以為信。信不由中。則

必背盟。虐威庶戮。言虐威所加衆被刑戮者。方猶併也。或作翁。溥也。意同。言皆懇怨於天也。監民之民。謂苗民。固有馨香德二句。與酒誥同義。此節言苗民以虐刑賊殺下民。民無所措手足。又染其惡化起而相欺詐。泯泯然昏。棼棼然亂。或互相告訐。誣陷。嫁禍以求自脫。牽連以致同坐。鬼蜮為心。匿怨而友。信誓旦旦。隨即反覆。民族之惡如此。暴君汙吏並制罔差。虐威之下衆共刑戮。並呼冤苦無罪於天。民心之怨如此。上帝下視苗民。無有馨香之明德。其虐刑惡氣發而上聞者。惟腥穢耳。故聖

人起奉天討。遇絕之。夫民愚而不可欺。賤而不可犯。民不畏死。以死懼之。則冒死行凶。以詐相遊。暴愈甚。則亡愈速。後世呂政王莽。揚廣朱溫。閻獻髮逆等。暴君賊民。皆蚩尤苗民之徒。同歸滅亡而已矣。此第二節言有苗之先九黎。踵蚩尤作五虐之刑。民怨天怒。以致滅亡。

下。皇帝哀於庶戮之不辜。報虐以威。遇絕苗民。無世在

箋云鄭義以皇帝哀於庶戮之不辜。至罔有降格。皆說顓頊之事。乃命重黎。即是命重黎之身。非義。

和也。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免事。顓頊與堯再誅苗

民。故上過絕苗民。下云有辭于苗。異代別時。非一

事也。疏約鄭義如此。非直引注文。故不敢米為注。然其義則甚。是與前注及國語章注皆合。章

亦本鄭也。**釋曰**皇。大也。君也。皇帝猶言皇天。皇祖皇考

皇王。尊大古聖帝而稱之。江氏云。皇帝。顓頊也。報

當罪人也。顓頊哀憐衆。被戮者之。不以其罪。報彼

虐民者以威。過絕苗民。使無有繼世在于下土。謂

誅其身。流其子孫也。又云。當。謂稱其罪而斷刑。罪

重則重刑。輕則輕刑。適與相當也。案江說是也。荀

子云。有道德之威。有暴祭之威。有狂妄之威。上云

虐威。狂妄之威也。下云德威。道德之威也。此云報
虐以威。明是以德行威。為被虐者報冤。孟子曰。為
其殺是童子而征之。殺童子。虐也。征之。報以威也。
所謂為匹夫匹婦復讐也。漢高帝入關告諭曰。殺
人者死。傷人及盜抵罪。殺人傷盜。虐也。死及抵罪。
報以威也。漢書敘傳述酷吏云。報虐以威。殃亦凶
終。顏注引書釋之曰。言哀閔不辜之人。橫被殺戮。
乃報答為虐者以威而誅絕也。或說今文皇帝但
作帝字。訓為天。義雖不當。然說報虐以威。亦當謂
天道好還。如下云報以庶訖。論衡謹告篇乃謂以

惡報惡。則庶幾本非不幸。而過絕仍是用威。顯與經度矣。此今文異說不可從。

乃命重黎。絕地天通。罔有降格。羣后之遠在下。明明。桀常。鰥寡無蓋。

箋云國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。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。對曰。少皞之衰也。九黎亂德。民神雜糅。不可方物。家為巫史。民潰齊盟。無有嚴威。神狎民則不顯其為。嘉生不降。禍災荐臻。顛頊受之。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。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。使復舊常。無相侵瀆。是謂絕地天通。其後三苗

復九黎之德。堯復育重黎之後。不忘舊者。使復典之。以至於夏商。故重黎氏世敘天地。韋氏曰。少昊。黃帝之子。金天氏也。九黎。黎氏九人也。少昊氏歿。顓頊高辛氏作。絕地天通。絕地。民與天神相通之道也。其後。高辛之季年也。三苗。九黎之後也。高辛氏衰。三苗為亂。行其凶德。如九黎之為。堯興而平三苗之亂。繼育重黎之後。使復興天地之官。羲氏和氏是也。楚降下也。格。陞也。棊。輔也。釋明明察也。語。

訓。墨翟書引羣后之遠在下十四字。在有辭有苗

之下德威維威之上。羣上有曰字。逮作肆。棊作不。

無蓋作不蓋。尚賢釋曰國語說此經甚詳。鄭義悉據之。王氏曰。據此則命重黎絕地天實是顓頊。知此經皇帝宸於云云指謂顓頊也。其皇帝清閔云云即繼以命伯夷禹稷則是免事非顓頊矣。鄭據觀射父之言以說此經。確不可易也。且據此則知皇帝遇絕苗民。此苗民實指九黎。非三苗。其下皇帝清閔下民。緣寡有辭于苗之苗。方是三苗。且據此益知上文苗民弗用靈。鄭以苗民為九黎之君。其說最精。案王說是也。苗民既遇絕。則民無冤誣。無庸誣盟。而愚民習染。不知天人之理。乃命重黎分

主神民。絕在地之民與在天之神相通之邪說。使
知天道福善禍淫。苟獲罪於天則無所禱。向之神
人雜糅。皆妖巫假淫昏之鬼。以疑衆。初非真與天
人相通。有益詛盟而降格者。屬神。若宗伯掌祭祀
之禮。屬民。若司徒掌教養之法。務民之義。敬鬼神
而遠之。人事倫則順於鬼神。神與人異道則不相
傷矣。若夫經言惟帝降格。則臨下有赫。傳稱國將
興明神降之。將亡神又降之。則監其善惡。皆與詣
瀆以招淫厲致禍災者絕相反。言各有當。理實一
也。重黎羲和互詳堯典。羣后之遠在下。逮及也。帝

既命重黎分司天地屬神民。其餘卿士邦君各選
賢能。其政教之接及下民。皆明德著察。洞悉下情。
賞善罰惡。以輔天常。鰥寡之微。無有揜蓋不達其
隱者。言民情得所。孫氏訓逮為過。云謂過訟。周禮
禁殺戮。掌過訟者。以告而誅之。注。鄭司農云。過訟
者。過止欲訟者也。蓋蔽也。言顓頊命重司天黎司
地。使神民不同位。上下分絕。以禮絜享而通之。祭
則受福。無有升降雜糅。于羣后之過訟在下者。能
明揚明哲之人以輔天常。使鰥寡無壅蔽之情也。
墨子逮作肆。說詳下。江氏據之移易經文先後。據

疏約鄭義謂鄭本與彼同。段氏云。果爾。釋文正義不應無一字道及。正義集括鄭注之語不應拘泥。且墨子招撫不同。又不應據子改經也。此第三節。言頴頊誅有苗。盡解民惑。深恤民隱。

皇帝清問下民。鰥寡有辭于苗。德威惟畏。德明惟明。

箋云

馬氏曰。清問。清訊也。

釋墨翟書無鰥寡字。于

作有。畏。一作威。表記引甫刑曰。德威惟威。德明惟

明。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。鄭氏曰。德所威則人皆畏之。言服罪也。德所明則人皆尊之。言得人也。皇

帝。今文但作帝。說為天。

趙氏孟

釋曰此皇帝謂堯

亦兼舜。古天子不滅國。而苗民世濟其惡。聖帝誅之者非一代。顓頊既過。絕之於前。堯又平其亂於後。清猶明也。堯既誅有苗。清明訊問下民之疾苦。鰥寡皆有寬痛之辭于苗。訟其虐民之惡也。堯敷大德於天下。德所威誅。為民去虎狼。則天下皆畏服之。謂前平三苗。後并罪四凶也。明猶尊也。德所尊顯。為民立父母。則天下皆尊仰之。謂前命羲和。後舉舜命三后等也。羲和即修重黎之職。故畧不言。命禹稷皋陶皆在舜臣堯時。後三后等皆為舜臣。則此文皇帝亦兼舜言。故表記引德威二句云。

非虞帝其孰能如此。明舜德同免。後有作者弗可及也。江氏依墨子所引釋此文云。肆陳也。言免當除蚩尤有苗之刑。先審問于下民。皆有辭說訟有苗之罪。且曰羣后之所陳在下。明其辭之有徵也。禁讀為匪。帝明察匪常。周悉民隱。鰥寡之人無有掩蓋不上達者。案江說亦通。但經文皇帝哀矜至鰥寡無蓋。述顛項事。皇帝清問至配享在下。述堯舜事。文甚完具。其間語多相應。如墨子所引。則上節文不完。下節語多複。墨翟引經多異。今本或斷章。或脫誤。不可盡據。疏約鄭義。但取經兩言皇帝。

兩言乃命。鄭說與偽孔殊。他非所及。尤難臆斷。江氏書學至精。而此等處未免好古之過。段氏正之是也。據國語所說。則皇帝為古帝。墨子引亦有皇字。今文無皇字而以帝為天。不合經語意。

乃命三后。恤功于民。伯夷降典。折民惟刑。禹平水土。主名山川。稷降播種。農殖嘉穀。三后成功。惟殷于民。

箋云

命一作名。墨子尚賢典下一有禮字。惟一作以大。

傳孔子曰。古之刑者省之。今之刑者繁之。其教古者有禮。然後有刑。是以省刑也。今也反是。無禮而齊之以刑。是以繁也。書曰。伯夷降典禮。折民以刑。

謂有禮而後有刑也。折一作哲。

墨子一作慙。漢書刑

法志曰。書云。伯夷降典。愆民惟刑。言制禮以止刑。

猶隄之防溢水也。馬鄭折音慙。馬氏曰。折。智也。

釋文

折猶作制。陶潛四目爾雅曰。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

所名也。

釋水

大戴記五帝德曰。使后稷播種務勤。嘉

穀。殷一作假。墨翟書曰。三后成功。維假於民。則此

言三聖人者。謹其言。慎其行。精其思慮。索天下之

隱事遺利。以上事天。故天鄉其德。下施之萬民。萬

民被其利。終身無已。釋曰命。堯命之也。三后。伯夷

禹稷也。天子公卿及諸侯皆稱后。后。君也。江氏云。

恤功于民。盡撫恤之功于民也。愬。智也。伯夷下典禮以教民。智其民然後示之以刑。言制禮以止刑也。主名山川者。立山川之主。命山川之名也。殖。亦種也。案立山川之主。謂定其次秩尊卑。祀禮所視。所謂奠高山大川也。播種猶播蒔。言稷下教民稼穡。農民盡樹藝五穀也。殷。盛也。假。大也。言有功於民。盛大也。堯初平苗亂。誅其君。恤其民。使伯夷降下典禮。開通民智。使知善惡吉凶所在。出乎禮則入乎刑。民皆知禮為天秩。天敘人性所固有。反是則天討所在。日徙善遠罪而亂無由生。傳稱伯夷

為堯老臣。世本言伯夷作五刑。蓋堯除苗虐刑。即復古黃帝少昊以來五刑。命伯夷以禮官兼播刑條。使民知刑之所以作而恥不敢犯。至洪水之後。下民其咨。萬國不粒。彝倫攸斁。舜臣堯。舉禹治水。稷教稼。契敷教。皋陶制刑。而教典刑典與禮典各得神聖分職而治。堯典曰。象以典刑。謂皋陶制五常之刑。蓋即本伯夷所以懲民者而加精詳。伯夷在前。皋陶在後。此經主言刑。故敘伯夷在禹稷之前。而三后之下。又特舉皋陶作士。刑出於禮。有禮而後有刑。故下文又云伯夷播刑之迪。聖人道同。

虞書皋陶方祗厥敘。旁施象刑惟明。史公以為伯夷特書之。或云皋陶不與三后之列。蓋以刑官而吝之。不知皋陶盛德與禹稷契同。刑官正當以仁人為之。立政特言蘇公。康叔實為司寇。春秋時柳下惠為士師。孔子為魯司寇。刑官能體天德。造福莫大。何吝之有。此說雖出漢人。非經意也。命名聲義同。殷假形近字變。義並通。墨翟說蓋總括下文言之。

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。以教祇德。

箋云堯典帝曰皋陶。汝作士。士一作爰。中一作衷。

梁統說經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。孔子曰。刑罰不衷。則人無所措手足。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謂也。

後漢書本傳

釋曰士者。舉陶所居官。猶棄稱稷也。孫氏

云。言三后成功。而後士師制止百姓于刑之中也。祇敬也。刑得中。則民服教而敬德。案民既離亂虐。而知禮義。又為禦災捍患。使各安居足食。乃防制之于刑之中。正以教之敬慎其德。使無犯禮而誤入於刑。所以有象刑也。段氏謂此經作士者古文。作爰者今文。據鄭前注言苗刑持深刻異於舉陶之為。正顧此文而言。則鄭本作士。非偽孔所改。段

說甚是。今文作爰不及舉陶者。蓋以伯夷在先。且重在以禮止刑。三后於五臣。但舉其二。意有所主。如君爽。但稱甘盤不及傅說。初非品藻軒輊也。

此第四節言堯舜復平苗亂。本禮制刑。大施功德於民。

穆穆在上。明明在下。灼于四方。罔不惟德之勤。故乃明于刑之中。率乂于民。禁彝。

箋云穆穆。美也。灼灼。明也。釋曰言堯舜有穆穆

之美德。君臨於上。三后及士等奉行君德。明明于下。昭灼于四方。無不惟德之勤。修己以安人。明德

以慎罰。故乃能明于刑法之中。循之以治于民。輔其常性。率循又治。禁輔。尋常也。明明在下。與上羣。后之逮在下。明明相應。禁彝。即上禁常。前。鯀。寡有。解于苗。與上。鯀。寡。無蓋相應。聖人之治。先後一揆也。此云惟德之勤。下云敬忘周有擇言在身。即墨子所謂謹其言。慎其行。精其思。慮索天下之隱事。遺利。上思利民。念茲在茲也。下云惟克天德。自作元命。配享在下。即彼所謂以上事天。則天鄉其德。下施之萬民。萬民被其利也。墨翟去古未遠。遠聞書家遺說。慎擇其不謬於聖人者可也。

典獄非訖于威。惟訖于富。敬忌罔有擇言在身。惟克天德。自作元命。配享在下。

大命。謂延期長久也。

疏云。典。

同主也。說文。迄。止。

也。釋敬忌下一有而字。身一作躬。表記引甫刑曰。

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身。鄭氏曰。忌之言戒也。外教

而心戒慎。則無有可擇之言在于身也。

在字依江氏據疏改。

克。肩也。

說文。克部。

釋曰。堯舜時羣后惟德之勤。又民禁

彝。則禮違而刑措矣。其止獄者。非廢止於行威。有

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。惟止絕於求富。屏

遏賄賂。以至廉表率吏民。敬德而忌不善。無有可

擇之言在身。己帥而正。孰敢不正。荀子之不欲。雖
賞之不竊。此使無訟之本也。孫氏訓富為福。云郊
特牲云。富也者。福也。言主獄不當終于立威。惟終
于作福。即下文一人有慶。兆民賴之也。說亦善。又
以擇為擇借字。訓敗。通作致。夫無敗言則無可擇
去。不必改讀。口無擇言。純乎德也。故下云惟克天
德。江氏云。克。有任也。元。大也。有任天德。建極斂福。
則延期長久。永配天命而享天祿于下矣。案天德。
太極元氣也。極。終也。元。仁也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仁
以為己任。則生氣與天合。在臣下則體中蹈和積

善累功。天壽平格而有國命。身其康彊。子孫逢吉。
在天子則允執其中。用之於民。皇建有極。錫福庶
民。受天之祜。享鬼神之靈。而天下同臻仁壽矣。
此第五節。極贊堯舜以德化民。本禮制刑致治之
盛。以上第二章。歷陳古訓。一治一亂。為下法戒。
張本。古之聖賢天子。務使為人上者。有功於民。湯
誥。逸文告諸侯。以禹皋陶后稷為法。以蚩尤為戒。
此篇正其遺意。